梅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儿童的重要论述精神，高水平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提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为全市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23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社会〔2023〕7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持儿童优先发展，从儿童视角出发，以儿童需求为导向，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重点从“强制度、提服务、保权益、拓空间、优环境、促参与”六个方面提升儿童福祉，全面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通过试点探索、以点带面、逐步深化，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让广大儿童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全力推进省级儿童友好城市系列示范点建设工作，开展市级儿童友好城市系列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构建全市统筹规划、全域系统推进、全程多元参与的儿童友好城市工作格局，建成若干省级儿童友好示范县、示范镇（街）、基地，建设1个市级儿童友好示范县（市、区）、10个市级儿童友好示范镇（街）、20个市级儿童友好基地。

展望到2035年，儿童友好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导向，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儿童友好的社会政策更加完善，儿童参与的有效机制基本建立，儿童享有更加公平、便利、安全的公共服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权利得到更加全面的保障，建成一批儿童友好空间，儿童友好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享有更加美好的生活，打造儿童向往的幸福宜居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完善儿童友好政策体系

1.强化规划顶层设计。将儿童优先理念贯彻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出台政策、部署专项工作、配置公共资源时优先考虑和满足儿童需求，推动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将儿童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将儿童友好纳入教育、科技、卫生、医疗保障、文化、旅游、体育、安全、食品、药品、社会福利等各领域专项规划。健全推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重点在政策协调、资金投入、项目实施等方面形成合力。各级政府大力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积极推进儿童友好项目建设。加大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组织实施力度。在城市发展重大规划、政策和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

2.深化制度创新引领。严格落实儿童发展相关公共服务标准规范、城市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标准，引入“1米高度看城市”儿童视角，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儿童友好社区、公园、出行、医院、图书馆、科技馆、学校、基地和母婴室等领域建设指引。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市级儿童友好领域建设指引，推动关键领域优先制订建设指引，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化儿童友好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城市建设更加适应儿童身心发展，满足儿童服务和活动需求。探索应用数字化手段创新儿童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各类儿童服务进驻“粤省事”平台并加强推广应用。

3.健全儿童安全保护体系。完善保护儿童的政策体系，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体系。加强儿童安全知识宣传，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增强师生和家长安全意识。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和安全性，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强制性标准，规范使用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涉及儿童和孕产妇的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活用品、文具、玩具、校服等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开展城市儿童活动空间生态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评价。开展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加强校园、校舍和校车安全管理。加强儿童急救知识普及。加强公共场所落实儿童安全防范措施的要求。建立侵害儿童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实施密切接触儿童行业的从业查询和禁止制度。

4.完善儿童产业发展政策。贯彻落实儿童产业相关政策和标准，促进儿童用品、儿童食品、儿童安全、儿童玩具、亲子娱乐、亲子服务、亲子教育等多种类型的儿童产品及服务提质升级，支持儿童产业科普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强化研发和创新设计，培育具有梅州特色的儿童产业优势企业和知名品牌，增强儿童产业集中度。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产业营商环境，借助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培育发展儿童新业态新经济。

（二）提质升级儿童友好公共服务

5.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水平。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升计划，做好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促进早发现、早治疗，保障优生目标的实现。配合建立和完善全省儿童健康素养监测体系，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推进婴幼儿喂养和营养、学龄前儿童营养指导，加大医疗机构生长发育门诊建设，落实婴幼儿、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有效控制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严格学生营养膳食管理，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预防和控制儿童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加强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配备和心理健康设施设备建设，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组织开展心理健康专题教育，通过开设心理咨询热线等方式畅通心理援助渠道，保护儿童健康成长。开展儿童生命教育、性教育，培养珍爱生命意识，提升自我情绪调适能力。

6.筑牢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全面实施母婴安全和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健全以妇幼保健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综合医院为支撑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加强儿科优秀医务人员培养引进力度，完善相关人才发展激励机制，推进优质儿童医疗资源下沉。推进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线上推送与查询等智慧服务，提升儿童患者就医体验。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落实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着力解决困境儿童医疗保障。

7.强化儿童教育服务保障。结合常住人口布局和变化趋势，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和学位供给。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多样特色发展，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提高学校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发挥家庭作用，开展学前启蒙教育。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各个阶段，加强中小学校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课外科普教育和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科技创新活动。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活动中心、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配合省建立完善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8.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实施国家和省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大力推进托育和幼儿教育相衔接的托幼服务一体化工作，全市各级公办幼儿园开设1-3个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1至3岁的婴幼儿，增加托位的有效供给。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休假政策，加强生育服务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管理，完善登记备案制度，规范机构设置，加强卫生保健，强化安全监管。探索优化托育机构空间配置和服务供给相关标准与建设指引。

9.丰富儿童文体服务供给。合理规划布局文化体育设施，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向儿童免费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低收费或免费开放。根据不同年龄层学生的认知规律，组织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讲座等活动。扩充儿童美育资源，支持一批具有客家特色的优秀儿童文学、动漫、影视作品创作。鼓励社会资源通过科技馆、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活动场所设施，为儿童提供公益活动。实施国家面向儿童的体育设施器材等标准，丰富儿童体育赛事活动。依托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及各县（市、区）资源禀赋和自然风貌，结合乡村振兴建设，编制儿童研学、游览地图或线路推荐，积极开展儿童研学、户外拓展、游玩等活动。

（三）强化儿童友好权益保障

10.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加强残疾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留守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加强街面流浪乞讨儿童救助保护，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责任。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健全和推进实施收养评估制度，给予特殊（应急）时期儿童关爱与保护。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作用，对困境儿童等人群开展关爱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确保关爱保护全覆盖、无死角。

11.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协同推进儿童残疾预防、早期筛查、诊疗康复一体化服务，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完善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体系。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达到定点康复救助条件，将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目录，促进儿童福利机构与康复、医疗、特殊教育等机构合作。鼓励公办机构开展康复业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加强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

12.预防控制儿童伤害和涉法涉罪。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和中小学生欺凌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处置机制。加强校园欺凌防治，提升教职工、家长、学生对欺凌行为的预防和处置能力。推动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加大专门学校和教育工作机制的建设力度。建立健全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取证和救助机制。构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积极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和犯罪。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积极构建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帮扶体系，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

（四）拓展儿童友好成长空间

13.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充分考虑儿童需求，加强城市街区、社区和各类公园、绿地、道路、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体育场所、医院、学校、交通场站等各项服务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建设适合儿童的服务设施、标识标牌系统和安全防护设施，推动公共场所建设儿童厕位及洗手池、儿童休息活动区等。加快推进母婴室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大型商超、交通等公共领域母婴室建设，支持母乳喂养，保障母婴权益，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新建项目及有条件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按标准落实儿童友好各项配建规定及设计要求。在儿童活动较多的天桥、道路等市政设施规划建设全过程中充分考虑儿童安全和需求。

14.建设儿童友好社区。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社区整体发展规划，从设施建设、服务保障、宣传教育等方面，完善儿童友好元素。充分考虑各年龄段儿童的空间需求，统筹布局建设儿童运动、游戏、阅读等设施。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推动具备条件的社区建立社区少年宫，充分整合政府及社会资源，以社区为阵地，打造完善的社会教育和服务体系，为儿童提供学习教育、生活保健、文体娱乐、社会实践、安全保护、法律维权、心理疏导等服务。

15.改善儿童安全的出行体验。完善道路交通系统的路权分离及慢行交通体系，加强人行道、自行车道规划建设，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优化校园周边步行线路规划和人行设施，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保障儿童出行安全。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提升儿童街道活动安全，打造儿童友好街道。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和宣传，增强儿童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儿童安全出行自我防范能力。

16.推进各类儿童友好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儿童友好街道、社区、学校、医院、图书馆、公园、实践基地、科普场所、出行项目等各类儿童友好基地建设。促进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打造安全、绿色、趣味、益智、舒适的儿童友好学校。在产业园区、商业场所等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儿童友好基地。加强博物馆、科技馆等各类文化场馆的规划建设，培育儿童的科学、人文、艺术等综合素养。加快公共体育场所建设，提高体育设施共享使用程度。推动建设儿童友好公园和科普教育基地。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儿童开放日，为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五）改善儿童友好发展环境

17.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人格尊严。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18.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南粤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将儿童友好的理念和主要内容纳入家庭教育，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广泛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增强家庭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建立良好亲子关系，培养儿童良好思想品行和生活习惯。组织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引领广大家庭参与家庭文明建设，弘扬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19.建设儿童友好网络空间。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家庭、学校引导和保障未成年人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技能，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强化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管，设置儿童网络产品使用权限、消费限制、时长限制等管理功能。

20.培养儿童友好文化环境。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传承客家文化，组织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非遗进校园、进课堂等活动。鼓励创作符合儿童特点的具有客家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最美少先队员”等评选活动，弘扬崇德向善之风。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创新理论的儿童化阐释与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实践活动。

21.提升灾害事故防范应对能力。将儿童密集场所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检查内容，推动落实儿童密集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在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特殊需求，有效防范应对各类灾害事故风险。指导有关部门加强儿童密集场所安全和消防检查，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儿童防溺水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儿童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的意识及逃生避险技能。储备面向儿童需求的重要应急物资。

（六）推进儿童友好参与共建

22.建立儿童参与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儿童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事务机制，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事先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搭建儿童沟通交流平台，畅通儿童参与渠道，建立健全儿童议事制度，加强儿童议事组织建设，探索在学校、社区成立儿童议事会，引导儿童参与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有序性开展。将儿童视角纳入城市治理决策体系，组织儿童参与城市治理相关行动，开展儿童对城市建设建言献策活动，全面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

23.促进儿童发展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涉及儿童发展事业的省内外交流，吸收借鉴有益经验，讲好促进儿童发展的“梅州故事”。全力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儿童交流合作，加强与对口支援合作地区（广州）儿童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儿童系列品牌活动。

24.构建社会共建参与机制。坚持以普惠为导向，鼓励政府、企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参与，整合全社会资源增进儿童福祉。充分调动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性，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儿童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儿童友好研究能力建设，加强儿童友好相关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工作议事日程，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统筹协调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认定、评估、监测等机制。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协调推动，市有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开展相关领域儿童友好工作，细化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有序、高质量开展。各县（市、区）履行属地建设主体责任，整体制订并落实建设方案。开展儿童友好建设的地区和基地要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儿童数据信息，对儿童发展整体情况实施动态监测，开展儿童友好建设情况评估。

（二）完善政策支持。市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补助，统筹用好市级财政现有专项资金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予以支持。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儿童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强化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保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优先保障省、市重点项目用地。鼓励地方政府以购买服务、租金减免等方式发展普惠性儿童服务。

（三）分步推进建设。支持有建设意愿、基础较好的县（市、区）、镇（街道）先行探索，打造一批省、市级儿童友好示范县（市、区）、镇（街道）和儿童友好基地。对于暂不具备整体建设条件的地区，鼓励从儿童友好社区、公园、图书馆等基地建设起步，以点带面夯实基础。

（四）加强监测督查。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情况调查研究，建立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定期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进度进行监测。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进行督查评估，推动各项建设任务落地落实。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属地和所在行业儿童友好相关数据收集、整理、分析，每年12月底前向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五）加强宣传交流。依托报纸、广播电台、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介，大力普及儿童友好相关知识，积极宣传儿童友好优秀案例，引导广大市民树立儿童优先的理念，营造儿童友好的浓厚氛围。开设儿童友好宣传专栏，加强与儿童的互动，及时传播儿童声音，切实提高社会对儿童友好的认知度及儿童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参与度。

附件：1-1.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1-2.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重点政策

1-3.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主要指标（指导性）

附件1-1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建设内容 | 责任单位 |
| 1 | 儿童友好医院工程 | 推动本市建立1所儿童医院。市、县级均各建设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综合医院儿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通过完善儿童的就医环境，建设一批尊重儿童、满足需求、保障权利的儿童友好医院。 |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 | 儿童友好图书馆工程 | 鼓励市、县级建设独立建制的儿童图书馆。建设一批儿童友好图书馆，尊重儿童权利，从室内外公共空间、阅读空间等方面，满足儿童阅读、探索需求。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 | 儿童友好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工程 | 新建或改扩建一批以儿童发展为中心，满足儿童需求、倾听儿童心声、保障儿童权利的友好学校，完善儿童在校的生活及学习环境，保障儿童在生理、心理、认知、社会和经济上的需求与权利。 |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 | 儿童友好公园工程 | 城市和郊野公园设置一定规模的儿童游戏区域和游憩设施。新建或改建一批儿童友好公园，结合公园实际功能分区、自然特征，因地制宜为儿童提供相对安全的公共空间，科学配置满足不同年龄阶段及特殊儿童需求的服务设施。 |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5 | 儿童友好社区工程 | 优化配置社区儿童活动场所，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儿童友好示范社区。在社区建设过程中，儿童参与得到充分保障。 |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6 | 普惠托育服务工程 | 加强托育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市级至少建成1所市级示范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新建、改建、扩建一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鼓励社区建设托育中心，提供多样化普惠性托育服务。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4.2个。 |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7 | 母婴室建设工程 | 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疗机构、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实现母婴室全覆盖，健全母婴室运行管理制度，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鼓励用人单位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推广母婴设施的智能化服务，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 |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8 | 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工程 | 加强城市街区、社区、道路以及学校、医院、公园、公共图书馆、体育场所、绿地、公共交通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在公共场所建设儿童厕位、儿童休息活动区等。 | 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9 | 儿童科技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 加强科技馆建设，积极创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70%以上的镇（街道）、社区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 | 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0 | 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工程 | 县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儿童数60人（含）以下的，应将儿童移交地级市儿童福利机构，同步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市级建成一个区域性集中养育儿童福利机构，实现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建设（个别集中供养孤儿数量多的地市，经报省民政厅批准，可继续保留不超过2家县级儿童福利机构）；90%以上县级民政部门已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面完成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机构高质量发展态势不断巩固，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权责关系更加明晰，服务保障更加高效。 |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附件1-2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重点政策

| **序号** | **政策内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1 | 研究制定市级儿童友好社区、公园、出行、医院、图书馆、科技馆、学校、基地和母婴室等领域建设指引，深化儿童友好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 | 完善保护儿童的政策体系，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体系。 |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健全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 |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 | 完善覆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 | 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
| 5 | 落实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将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
| 6 | 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建设一批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落实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 |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7 | 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8 |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支持，争取省财政对首次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政府投资项目，按不超过1:1的比例配套支持。 |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
| 9 | 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儿童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
| 10 | 强化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保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1 | 把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程序纳入省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 |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2 | 试点城市应预留一定比例用地用于儿童服务项目建设。优先保障儿童服务设施重大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土地创新利用。 |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3 | 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开展儿童友好建设的城市要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儿童数据信息，对儿童发展整体情况实施动态监测，开展儿童友好建设情况评估。 |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4 |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统筹协调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认定、评估、监测等机制。 |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附件1-3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主要指标（指导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5年目标** | **市指导部门** |
| 1 | 社会政策友好 | 是否将儿童友好纳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或重大政策文件 | 是/否 | 是 | 市发展改革局、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
| 2 | 是否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 是/否 | 是 |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 |
| 3 | 城市规划是否考虑儿童需求 | 是/否 | 是 | 市自然资源局 |
| 4 | 是否有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学位建设专项规划 | 是/否 | 是 | 市教育局 |
| 5 | 儿童社会工作者数量 | 人 | 增加 | 市民政局 |
| 6 | 公共服务友好 |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个 | 4.2 | 市卫生健康局 |
| 7 |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 % | 50 | 市教育局 |
| 8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 | 85 | 市教育局 |
| 9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 | 100 | 市教育局 |
| 10 |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或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服务的比例 | % | 85 | 市教育局 |
| 11 | 按照规定时间全面提供课后服务的学校覆盖率 | % | 100 | 市教育局 |
| 12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 | 96 | 市教育局 |
| 13 |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 % | 97 | 市教育局 |
| 14 | 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配备率 | % | 100 | 市教育局 |
| 15 | 新生儿死亡率 | ‰ | <2 | 市卫生健康局 |
| 16 | 婴儿死亡率 | ‰ | <3 | 市卫生健康局 |
| 17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4 | 市卫生健康局 |
| 18 |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 | <5 | 市卫生健康局 |
| 19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 | ＞90 | 市卫生健康局 |
| 20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 | ＞90 | 市卫生健康局 |
| 21 | 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 | 名 | 1.12 | 市卫生健康局 |
| 22 | 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床位数 | 个 | 3.17 | 市卫生健康局 |
| 23 | 配备1名及以上医师专职从事儿童保健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比例 | % | 100 | 市卫生健康局 |
| 24 | 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
| 25 |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 | ＞90 | 市卫生健康局 |
| 26 | 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 | ＞55 | 市教育局 |
| 27 | 12岁儿童龋患率 | % | <30 | 市卫生健康局 |
| 28 |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 ＞90 | 市卫生健康局 |
| 29 | 儿童溺水死亡率 | % | 持续下降 | 市卫生健康局 |
| 30 | 灾害事故导致儿童死亡人数 | 人 | 持续下降 | 市应急管理局 |
| 31 | 小学、幼儿园校车交通事故数 | 起 | 持续下降 | 市教育局 |
| 32 | 药品（含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 % | ＞98 | 市市场监管局 |
| 33 | 权益保障友好 |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元/人·月） | 元 | 稳步提高 | 市民政局 |
| 34 |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元/人·月） | 元 | 稳步提高 | 市民政局 |
| 35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元/人·月） | 元 | 稳步提高 | 市民政局 |
| 36 |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 | 85 | 市残联 |
| 37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 岁 | 0-17 | 市残联 |
| 38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元/人·月） | 元 | 提高 | 市残联 |
| 39 | 成长空间友好 | 设置儿童阅览专区的公共图书馆及阅读空间数量 | 个 | 增加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40 |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 | % | 力争100 | 市妇联、市民政局 |
| 41 | 慢行交通系统占出行比例 | % | 45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
| 42 | 儿童友好公园数量 | 座 | 增加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43 | 儿童友好医院数量 | 所 | 增加 | 市卫生健康局 |
| 44 | 儿童友好学校数量 | 所 | 增加 | 市教育局 |
| 45 | 儿童友好社区数量 | 个 | 增加 |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妇联 |
| 46 |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 | % | 80 | 市卫生健康局 |
| 47 | 发展环境友好 | 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覆盖率 | % | 95 | 市妇联、市教育局 |
| 48 | 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覆盖率 | % | 85 | 市妇联、市教育局 |
| 49 | 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数据为基数下降比例 | % | 20 | 市卫生健康局 |
| 50 |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重 | % | 降低 | 市法院 |
| 51 | 刑事犯罪被害人中儿童所占比例 | % | 降低 | 市公安局 |
| 52 | 拐卖儿童案件年发案数 | 起 | 不超过3起 | 市公安局 |
| 53 |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 | 50 | 市民政局 |
| 54 | 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覆盖率 | % | 90 | 市民政局 |
| 55 | 儿童参与友好 | 儿童议事会 | 个 | 持续增长 | 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团市委、市科协、市妇联等 |
| 56 | 少先队校外辅导员数量 | 人 | 持续增加 | 团市委 |
| 57 | 举办儿童系列品牌活动 | 场次 | 持续增长 | 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团市委、市科协、市妇联等 |
| 说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各项指标主体责任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